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应收款项催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与郑州比克合称“比克动力”）于2019年11月2日签署的付款协议，比克动力应在2019年11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还款3,500.00万元。签署付款协议后至2019年11月15日，比克动力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已累计向公司还款人民币800.00万元，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

2、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21,324.1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20,245.9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78.27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结合公司所掌握的比克动力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意愿以及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司拟对比克动力20,245.91万元应收账款补充计提5,678.35万元坏账准备，补充计提后的计提比例为35%。

3、上述坏账准备的补充计提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4,826.60万元。如后续比克动力偿付能力评估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4、由于比克动力抵押予公司的资产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该等抵押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目前公司所申请对比克动力的7,000.00万元诉前财产保全已获法院裁定支持。并另已向法院申请对比克动力实施

约 1.24 亿元的诉前财产保全，但由于公司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因此仍存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了比克动力此前向公司支付的 7,002.84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兑付，并因此已转为应收账款以及相关风险情况等事项。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 21,324.19 万元，其中的应收账款 20,245.9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78.27 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就应收款项签署付款协议，协议约定比克动力应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还款 3,500.00 万元。现将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款项催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比克动力应收款项的催收进展情况

签署付款协议后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比克动力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已累计向公司还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根据公司了解，比克动力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其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未付货款影响，目前面临着一定的现金流压力，导致其无法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

二、公司关于比克动力还款能力的判断

公司与比克动力签署付款协议后，持续采取提示付款、上门催收等方式督促比克动力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同时，公司对比克动力的运营状况与偿债情况等做了进一步持续关注。

关于比克动力的财务状况，基于其保密要求，比克动力未向公司提供 7-10 月财务数据。根据比克动力股东长信科技（300088）所发布《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比克动力未出现资不抵债情况。其中，2019 年 1-6 月，比克动力实现营业收入 8.40 亿元，净利润-8,3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比克动力资产合计 75.64 亿元，负债总额 40.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5.14 亿元。关于比克动力的运营情况，根据公司现场查看，比克动力目前生产经营在持续开展中，部分生产线处于运行状态。

关于公司债权的保障措施，双方于 11 月 5 日所办理完成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的设备等抵押物，经公司进一步核实，该等抵押物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并被下达查封通知文件，该等抵押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

益，目前公司所申请对比克动力的 7,000.00 万元诉前财产保全已获法院裁定支持，并另已向法院申请对比克动力实施约 1.24 亿元的诉前财产保全。据公司了解，公司计划申请保全的比克动力资产原值 27.84 亿元、未经评估净值 20.07 亿元，超过第三方对应债权金额，但由于公司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因此仍存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风险。

关于比克动力的偿债情况，根据公司了解情况，目前有部分供应商公告了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情况，比克动力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是受其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未付货款影响，目前面临着一定的现金流压力；比克动力正与下游客户积极磋商，对涉及债权进行了法律措施保障。此外，比克动力已公开表示，将积极协调推动整车厂商回款，回款后会向供应商实施兑付，并将与相关各方制定付款解决方案和经营性资金补充方案。

综上，公司根据目前情况认为，比克动力短期内存在资金流压力，无法完全依照公司此前披露的还款计划执行。

三、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比克动力目前无法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足额偿付第一期还款计划，并考虑现有抵押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对比克动力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前述公司所掌握的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还款意愿以及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司决定对该等款项按 35% 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余额 20,245.91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086.07 万元，较此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678.35 万元。

四、重大风险提示

1、鉴于比克动力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公司存在与比克动力的后续还款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2、由于比克动力抵押予公司的资产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并被下达查封通知文件，该等抵押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经及正在采取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但因公司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仍存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风险。

3、公司已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如后续比克动力偿付能力评估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公司提醒广

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比克动力郑州、深圳两处生产基地，对比克动力所提供抵押物具体情况、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以及容百科技关于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鉴于比克动力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公司存在与比克动力的后续还款计划无法按期执行的风险。

2、由于比克动力抵押予公司的资产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并被下达查封通知文件，该等抵押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经及正在采取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措施，但因公司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仍存在债权无法获得清偿的风险。

3、公司已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如后续比克动力偿付能力评估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做好应收比克动力款项的回款催收工作、加强利益保障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催收进展情况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